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409 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为 9,56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912.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848.2786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19.3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63.7214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6,182.1214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17%；网上发行数量为 1,529.6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19.8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 7,711.7214 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 15.69 元 / 股，成都华微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T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成都华微”A 股 1,529.6000 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 2024 年 1 月 31 日（T+2 日）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3,332,648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39,990,030,500 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 0.03824953%。配号总数为 79,980,061 个，号码范围为 100,000,000,000-100,079,980,06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2,614.41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0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7,712,000 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54,109,214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1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3,008,0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9.84%。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5753434 %。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707 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T+2 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27.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122号文予以注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华阳智能”，股票代码为“301502”。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427.1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8.01元/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1.35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2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686.5352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5.4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34.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92.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4521756%，有效申购倍数为3,928.93722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1月26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869,811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2,423,406.11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1,689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47,808.89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349,500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5,859,495.00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738,898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5%，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8%。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1,689股，包销金额为1,447,808.89元，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36%。

2024年1月30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5,457.26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2,851.05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070.75万元；

3、律师费用：1,056.61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57.53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21.32万元。

注1：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6051603、010-56051609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27005　转债简称：长证转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证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1 日
（二）兑付本息金额：105 元人民币/张（含税）
（三）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 年 3 月 12 日
（四）可转债摘牌日：2024 年 3 月 12 日
（五）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 年 3 月 6 日
（六）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 年 3 月 11 日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长证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3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5,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0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45 号”文同意，公司 50 亿元可转债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证转债”，债券代码“127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长证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 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长证转债到期合计兑付 105 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规定，长证转债将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 年 3 月 6 日为长证转债最后交易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 证转债”。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长证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长证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目前转股价格为 6.71 元/股。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长证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长证转债”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长证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5 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

五、兑付办法

长证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机构划入长证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长证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所有基金产品在直销柜台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交易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产品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的费率优惠

（一）优惠费率

1、优惠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基金原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申购补差费率的 1 折，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固定费用执行。

2、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优惠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二）活动时间

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起，活动结束日期由本公司确定，届时将另行公告。

（三）适用产品

本公司旗下所管理的所有基金产品。具体基金产品名单可通过本公司 APP、小程序或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查阅。活动适用基金产品范围及活动期限由本公司确定，如有变更届时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之后成立的所有基金产品，与现有存续基金产品一致，同样适用于上述费率优惠规则。

2、投资者投资基金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本公司直销柜台相关费率优惠活动以本次最新费率优惠公告为准，特定投资群体不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68-0666。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对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率进行调整，基金托管费率由 0.10%/年调整为 0.05%/年，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本次修改一并更新法律文件中的当事人简况、相关服务机构信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1、《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表述	《基金合同》修改后表述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招募说明书》“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对应《基金合同》正文修订内容进行修改。

2、《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章节	《托管协议》修改前表述	《托管协议》修改后表述
十一、基金费用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除上述事项外，《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更新了当事人简况、相关服务机构信息。

二、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符合相关法律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涉及原有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重大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本公司网站发布。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本次修改涉及内容进行更新，并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3、上述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上述修订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生效。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从事诈骗活动的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注到有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信息、伪造营业执照，以办理“全额退费”名义，诱导投资者下载注册虚假 APP“嘉合基办”骗取投资者钱财。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特此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规范经营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从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开展上述活动，敬请投资者注意辨别，避免上当受骗。

二、本公司的法定名称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址为：www.haoamc.com，全国统一客服邮件地址为：services@haoamc.com，全国统一客服号码为：400-0603-299，官方微信订阅号为“嘉财万贯”，微信服务号为“嘉合基金”，目前并未上线官方 APP，敬请投资者注意甄别，切勿轻信非正规渠道提供的下载链接或二维码。

三、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应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或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中披露以及本公司官网公示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除以上正规渠道外，本公司从未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或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四、如投资者发现存在上述伪冒情况的任何企业、网站或个人，或接到此类电子邮件、信息或电话等异常情况，请直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0603-299 进行核实、举报或向监管部门反映；若有资金损失，请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五、本公司强烈谴责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投资者的非法行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代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代任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崔春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5 年 8 月 4 日
任职日期	2024 年 1 月 29 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供职于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光大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2015 年加入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现任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一般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聂挺进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24 年 1 月 29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泰康瑞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瑞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瑞丰 3 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7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瑞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瑞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30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30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车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起，本基金将对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总金额应不高于 10 元。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合计小于或等于 10 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予以确认成功；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合计大于 10 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则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有权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先剔除超过 10 元（不含 10 元）的某笔申请，再逐笔累加至符合不高于 10 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

2）本基金限制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0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300 万元 - 4,500 万元	盈利：11,507.0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1.32% - 6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00 万元 - 2,900 万元	盈利：8,404.1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9.77% - 65.4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 元/股 - 0.06 元/股	盈利：0.17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水产行业面临着一定的挑战，鱼粉、豆粕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养殖成本因此加大，叠加台风、暴雨、病害、水产品价格下行等不利影响，养殖户的养殖积极性受挫，养殖规模短期减少。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销量下降逾 10%，导致营业收入略有下降，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较大。净利润出现较大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幅大，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由于受天气、病害等因素影响，部分养殖品种放苗延后，导致部分水产品出品因此后延，叠加生鱼、海鲈鱼、加州鲈鱼、蛙、草鱼、罗非鱼、叉尾鮰等主要水产养殖品种的市场销售价格低迷，水产品出品季节，养殖户惜售，导致资金暂时无法正常回笼，部分客户延后了结算公司货款，公司货款回收不及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仍较大。公司严格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报告期内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预计同比增加 1 个多亿，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力度，严格执行客户信用审批制度，严防经营风险，严控赊销，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回收计划及措施，如加大力度推动金融机构给养殖户提供更多的贷款支持以结算货款；通过促进养殖户适时出售水产品及时回笼资金结算货款；内部设定严格有效的考核指标与激励措施，营销、财务等部门划区域分客户实时跟进落实客户回款等，多手段多渠道加大与强化货款追收力度，应收账款整体可控。

（二）鱼粉、豆粕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水产饲料企业特别是特种水产饲料成本承压增大。

2023 年，鱼粉、豆粕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公司饲料产品销售价格虽也有随市场进行适时适度上涨，但受限于下游水产养殖成本的承受程度及行业竞争加剧，饲料产品的提价幅度不及原材料的涨价幅度，水产饲料企业特别是特种水产饲料成本承压较大。

2023 年，通过一系列的变革，公司饲料产品在饵料系数、生长速度、养殖存活率等方面行业领先，推出的低蛋白高质量真材实料的高端鱼虾饲料产品，鱼虾养殖过程营养均衡、健康生长、易消化、吸收好、转化率高、长速快，大大减少动保品用量及对水质的污染，让广大养殖户取得更好的效益，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并较好的消化鱼粉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2023 年公司整体毛利率略有提升。

随着鱼粉、豆粕等主要原材料价格逐步下行回落，预计未来行业形势将逐渐向好。

（三）公司饲料产品销售量同比略有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同比稍有下降。

2023 年第一季度，受天气、病害等因素的影响，以及第三季度因受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的影响，旺季不旺，公司第一季度、第三季度销量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使得公司 2023 年饲料产品销量下降逾 10%，导致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略有下降，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净利润的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